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教〔2024〕100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大学

2024年11月15日

浙江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我校全体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学校决定深化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师德为魂、创新为先、发展为要、服务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青年教师、主讲教师、骨干教师和卓越教师全过程进阶式培养体系。努力构建宽松和谐、开放灵活的教师学习培训平台，以青年教师为重点，覆盖全体教师。切实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培养教师教学研究、教学组织、教学学术、教学改革、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及教育信息化等能力。通过培训、咨询、评估、交流和共享，促进教师教学专业化发展，提升师生对教师发展和课堂教学的满意度，努力提高卓越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具体要求

1.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强化新教师上岗培训，新进青年教师第一年参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44 学时。

2.推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制度，鼓励教师全员学习培训。每年参加培训学习达到 48 学时及以上的教师，可优先申报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优质教师教学培训项目，优先参与各

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

三、实施方式及类别

（一）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计划

1.实施对象

（1）新聘用且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环节）的所有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实验教学人员）；

（2）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未接受过助讲培养的专任教师；

（3）连续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学院（部）末尾 10%且年龄在 40 周岁（含 40 周岁）以下；

（4）其他经学校考核认定，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的教师。

2.培训目标

通过一年期的助讲培养，青年教师能够理解对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了解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规范和基本规律，提高职业道德修养。能够运用基本的教育教学理论、方法和技能，组织教学，指导学生，能够将信息技术融入课堂教学，具有初步的课程思政实施能力。

（二）主讲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计划

1.实施对象

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实验

教学等环节)的所有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实验教学人员),一般具有中级和副高级职称的中青年教师。

2.培训目标

根据教师的实际需要,采取自学为主、指导为辅,统一安排和自主选择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培训,教师具备优良的师德师风,能运用成果导向理念系统开展教育教学,制定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目标,灵活运用“学生中心”的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学分析能力、课程设计和实施能力、教学评价和反思能力、教学研究和改革能力以及学生发展指导能力,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具备课程思政的设计和实施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持续学习。

(三) 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计划

1.实施对象

根据学校的事业发展和办学特色,针对教师全英文授课、应用型实践能力、课堂教学创新、教学成果培育等领域有培训需要的教师。

2.培训目标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采取自学为主、指导为辅,统一安排和自主选择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专项培训达成专项目标,如:教师具备拥有良好的外语素养和全英文授课的教学能力,根据国际学生学情开展教学;教师具备较强的产学研用能力,能指导学生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开展社会实践;教师具备先进的教学理念,能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开展混合式教学;教师具备较

高的教学研究能力，凝练教学成果并进行示范推广等。

（四）卓越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计划

1.实施对象

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环节）的所有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实验教学人员），一般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2.培训目标

通过名师指导和实践培养，教师具备高尚的师德师风，拥有深厚的教育情怀和教育家精神；善于教学创新，具备终身学习发展能力，能将学生的专业学习和自身职业规划有机结合；教师能够凝练教学成果，具备良好的示范教学能力，能将教学模式或教学方法进行推广，参加教学竞赛及教学评奖评优；教师具备良好的教学发展促进能力，能为青年教师提供教学咨询和教学培训指导。

四、培训方式

1.新教师研习营。通过集中培训和教学观摩的方式，帮助青年教师全面了解学校历史、办学特色、规章制度和教师的岗位职责要求，推广优秀教师的教学技巧和经验，帮助青年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掌握基本的教学规范和基本教学技能，切实帮助新教师站上讲台。每学年举办一期。

2.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青年教师须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随堂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并参加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研究工作，完成规定的培养学时。指导教师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对青年教师进行认

真具体的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崇高的职业道德素养，并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竞赛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帮助青年教师站稳讲台。

3.教学发展论坛。学校定期邀请校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做客“教学发展论坛”，以传播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推动教师进行深刻的教育反思与教学研究，从而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4.教学沙龙（讲座）。学校定期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和能手与广大教师面对面交流，一起分享、交流和讨论课堂教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经验和成果。

5.教学工作坊。学校定期邀请校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开展教学工作坊，实现由“教的活动”到“学的活动”的转变，参训教师们在主讲人的指导下通过活动、讨论、案例学习和实践操作等形式，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技巧。通过磨课工作坊、教学技能工作坊和教学技能引导员工作坊等形式更新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

6.网络学习培训。学校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培训课程和教师在线学习平台，并鼓励教师建设校本培训课程，教师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相应课程进行网络学习或建设。

7.教学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学校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能力培训与进修，包括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专业及课程建设能力、全英文教学以及信息技术等专项培训等，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专项培训班和专题研讨等形式。

8.教师教学竞赛。学校定期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等教学竞赛，并择优推荐参加上级举办的教学竞赛。鼓励教师参与各专业相关的教学竞赛。

9.教学观摩活动。学校定期邀请和组织浙江省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和校优秀主讲教师代表等讲授校内公开课、示范课和观摩课。

10.教学咨询活动。学校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教学咨询、诊断与建议，深化教学反思，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通常通过中期教学反馈、教师个别辅导等方式。

11.实践进修、课程进修和访问进修等培训活动。学校鼓励教师参加下企业实践进修、出国课程进修和访问进修等活动。

12.其他培训方式。学校和部门组织的其他培训活动包括学术会议、专题报告、教学研讨、教研活动、集体备课、外出调研、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

五、政策支持与保障

1.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工作，明确教师发展培训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系人，有条件的可设置教师发展分中心，制定配套政策，认真做好部门教师发展培训工作。

2.学校投入专项经费，将教师培训尤其是青年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着重加强教学培训设施和条件建设，支持教师开展教师

发展研究、教学研讨、教学实践和专项培训等活动。

3.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培训学时审核认定工作，原则上上一学年认定一次。学校或各学院（部）统一组织的培训活动，由教师发展中心直接审核认定培训学时。其他培训学习活动教师本人必须通过教师发展数字化平台自行申报，上传培训证书、邀请函/通知、活动论文（报告）、活动纪要、活动过程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核认定。

4.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时累积情况作为教师参加各类教学先进评比的重要条件。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不合格者，无法独立授课。连续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停课培训、调整岗位或解聘等处理。

5.学校将青年助讲培养指导工作折算为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并给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补贴。

六、附则

1.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浙科院教〔2014〕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培训活动学分/学时认定参考标准

附件

培训活动学分/学时认定参考标准

培训项目	佐证材料	学时	
		青年教师	指导教师
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	结业证书	24	/
新教师研习营	教学上岗资格证	24	/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听课笔记（不少于 32 小节）、教案、课件、照片等	64	按《新进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教学发展论坛	签到记录	2学时/次	
教学沙龙（讲座）	签到记录	1-2学时/次	
教学工作坊	签到记录	3-4学时/半天 （或按实际结业证书折算）	
网络学习	网络课程研修笔记、网络学习记录等	0.5学时/节 （每门课最高累积4学时）	
教学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培训（结业）证书	3-4学时/半天 （或按实际结业证书折算）	
教学竞赛	参赛记录	2学时/次	
教学观摩	听课记录	1学时/节	
进修培训	工作计划、总结、日志、挂职单位评价意见和部门考核意见等	3-4学时/半天 （脱产3个月或不脱产6个月计36学时）	
其他培训方式	参会记录	学时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备注：

- 1.教师外出脱产进修（3 个月以上）的学时认定按学校有关要求执行，分项培训要求可不受此表限制。
- 2.根据培训活动的目标、学时和内容，由教师发展中心和主办方具体认定学分/学时。

浙江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